

##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爱特路 89 弄 8 号 1201 室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:沪高法(2018)委房评第 2893 号],对贵院受理的(2018)沪 0114 执 26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[上海市嘉定区爱特路 89 弄 8 号 1201 室,(权利人为张焯,土地用途为住宅,房屋类型为公寓,建筑面积为 80.27 平方米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8)第 0413 号]的评估报告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8)第 0413 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即将过期,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。

经估价委托人确认,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嘉定区爱特路 89 弄 8 号 1201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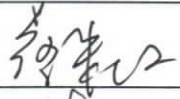

总 价 格: 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元  
(RMB 2,965,200 元)

单位价格: 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  
(RMB 36,940 元/平方米)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蔡朱红	3120040088		2019 年 11 月 27 日
赵 凯	3120140021		2019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补充说明设定估价对象实物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；
- 2、本补充说明须与原报告《上海市嘉定区爱特路 89 弄 8 号 1201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8）第 0413 号]配合使用。

特此说明！

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7 日